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PMC(HF)-ZB2002-11-002

项目名称:大唐平潭海上风电项目剩余物资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唐平潭项目剩余物资,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 ZPMC(HF)-ZB2002-11-002
- 1.2 项目内容: 大唐平潭项目剩余物资,物资地址如下:

曹妃甸:河北省曹妃甸工业区和谐路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台州: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工业城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水电 4 局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中国水电 4 局(福清) 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六公司厦门刘五店预制厂: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港区道路中交三航局厦门分公司欧厝基地:

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长兴岛凤滨路666号)

- 1.3 供货地址:以上单位厂区内
- 1.4 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 1.5 物资提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中标通知发布)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需要将物资提货完毕。
 -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 本项目共 14 个标段。

标段1(曹妃甸)	钢板	1561 吨(附表 1.1)
标段 2(曹妃甸)	法兰	128 吨 (附表 1.1) +55 吨 (丹东) (附 表 2)
标段3(曹妃甸)	内附件	16.8 吨+57 吨(衡水)(附表 4)
标段4(长兴)	管桩(半成品、 成品)	7540.1吨(附表 5)
标段 5 (长兴)	单桩套笼(成 品、半成品及原 材料)	560.39 吨(附表 5)
标段6(台州)	钢板	6078 吨(附表 1. 2)
标段7(台州)	法兰	377.52 吨(附表 1.2)
标段8(台州)	塔筒(含成品、 半成品)	1031 吨(附表 3)
标段9(台州)	内附件	187.6吨(附表 4)
标段 10 (福清)	钢板	1019 吨(附表 6)
标段 11(福清)	钢管桩(19#成 品桩)	614 吨(附表 7)
标段 12 (平潭金井码 头)	钢管桩(8#成品 桩)	598 吨(附表 7)
标段 13(福清)	过渡段、附属 件、外平台等钢 结构	529 吨+635 吨(无锡)(附表 7)
标段 14(厦门刘五店)	钢板、法兰	134.7吨(钢板)+ 7.805 吨法兰(附表 8)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要求,如有废钢跨省转移利用,需要提供:成功办理过一般工业固废(重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 (5)要求具备完备稳定的人员及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配置,提供人员及设备清单:

备注:要求潜在投标人须自有(或者租赁)贮存场地,且贮存场地需合法合规,需提供环评资料(包括环评批复,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例如:上海市规定若出沪贮存,需申请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商经接收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批准转移出沪(出沪贮存请提供批准资料),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出沪贮存。

举例:上海市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 ①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收集单位);
- ②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环评场地环评批复(收集单位如从产废单位直接运输至利用单位,收集单位可不提供);
- ③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说明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
-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同);
- ⑦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废钢跨省转移处置,必须办理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利用备 案并通过后(备案必须真实,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

其它处罚措施)方可进行装货。

⑧市内处置需提供贮存场地相关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场地环评批复、及废钢销售处置利用合同等。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投标单位如为收集方,只能直接与最终接收单位签订合同,不可再次转售其他收集单位,并提供合同和承诺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扫描邮件发至联系人邮箱。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 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报名表及预审材料(电子版)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9日16:00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招标中心

联系人: 梁耀夫

报名邮箱: liangyaofu@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885/19921256189

疫情期间,建议邮件提供电子版资料。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 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u>@zpmc.com</u>),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或申请议标。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其它注意事项:

- 7.1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 7.2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 8.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唐平潭项目剩余	余物资处置的投标, (招标编号:)
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
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会	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
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标段(请打√)	标段 1□ 标段 2□ 标段 3□ 标段 4□ 标段 5□ 标段 6□ 标段 7□ 标段 8□ 标段 9□ 标段 10□ 标段 11□ 标段 12□ 标段 13□ 标段 14□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电子版报名		

表在招标材料收取截止日期前,邮件发送招标人。